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  
 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 位					健檢日期	114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
事 由	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					
預算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工作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 — 一般事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發展基金 — 福利費 — 傷病醫藥費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註記）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（受款人清單）。	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	批 示	機關首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	
茲 領 到 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	
此 據 經領人 _____ (簽章)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						
附註： 一、檢查對象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每人每年受檢 1 次。 二、補助額度：覈實補助，每人補助經費上限為 16,000 元。 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 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受檢人員應於本(114)年 12 月 19 日前受檢完畢並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送府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。 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		